**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

**交易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交易方的自律管理，保障各交易方的合法权益，规范交易方在交易平台的业务活动，根据《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章程》和有关业务运营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易方是指经交易平台审核批准，在交易平台从事现货交易活动的单位或自然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交易方及其从业人员。

**第二章 交易方资格**

 第四条 交易平台实行交易方资格审批制度，单位或自然人参与交易平台交易活动，须经过交易平台审批并取得交易方资格。

 第五条 申请成为交易平台交易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认并遵守交易平台各项业务运营规定；

（二）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仅限单位）；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设施（仅限单位）；

（五）认缴交易平台规定的相关费用；

（六）交易平台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申请成为交易方的，可通过网络下载安装交易平台软件后，进行邮箱注册，在注册账号的基础上申请开通交易方交易账户。

第七条 申请开通交易账户须在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交易账户交易方开通须知》并上传下列开户资料影印件:

1. 是自然人的：

本人身份证（需本人亲笔签名）

（二）是单位的：

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加盖公章）；

3、《税务登记证》副本（加盖公章）；

4、《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7、《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交易方预留印鉴表》。

第八条 上传的开户资料经由经纪人、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交易平台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即获得买入商品的资格；申请人以单位开立交易账户的，同时取得卖出商品的资格。

第九条 申请人应保证所上传、提交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条 申请人自收到交易账户开通成功的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办理如下事项：

（一）到交易平台指定结算银行开设一个结算专用账户；

（二）按交易平台、指定结算银行的要求与交易平台及指定结算银行签订《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服务三方协议》，进行账户绑定；

（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指定结算银行办理完开户手续后方可进行出、入金和交易操作。

第十二条 为了电子交易的便捷和安全可靠，交易平台对交易方实行相应的交易账户和密码管理。

（一）同一主体身份的交易方在交易平台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户；

（二）交易账户设置登陆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登录交易账户后须使用资金密码方可进行出、入金操作；

（三）交易方一旦交易成功，交易平台会自动将其交易账户信息作为合同要素标示于《电子购货合同》内。

    （四）交易方须对其在交易账户输入的所有交易指令及所产生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交易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交易方享有的权利：

（一）在交易平台进行商品交易；

（二）享有交易平台提供的结算服务；

（三）享有交易平台提供的交易信息和有关服务；

（四）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有关设备、设施；

（五）对交易平台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其它应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四条 交易方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交易平台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二）妥善保管交易账户和密码，并对其交易账户和密码在交易平台使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三）按交易平台有关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四）严格履行《电子购货合同》；

（五）及时向交易平台通报其重大变更事项；

（六）每年6月30日前向交易平台提交经年检合格的单位资质影印件备案；

    （七）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维护交易平台声誉，接受交易平台的监督管理；

    （九）其它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交易平台实行交易方资质年检制度。

（一）资质年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交易账户资金状况、年度交易情况、履约情况等；交易平台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年检内容。

（二）年检由交易平台执行；年检合格的，交易方资格自动顺延；年检不合格的，交易平台将要求限期整改或限制其在交易平台的业务操作。

第十六条 交易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在线提出“变更账户信息”申请，并将变更后的相关资料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交易平台审核通过后予以变更：

（一）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信息发生变更的；

（二）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的；

（三）变更名称、营业场所或经营范围的；

（四）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交易平台有权对交易方在交易平台的交易行为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除交易平台授权同意外，交易方不得擅自传播交易平台信息，不得使用交易平台的标识用于经营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及修订权属于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